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货代无单放货及延迟提货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 MP09000176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无单放货责任保险、延迟提货/无人提货责任保险两部分组成；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需同时投保。**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独立经营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及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港口无船承运业务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持有有效《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无单放货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代理因**非故意**的无单放货行为造成提单合法持有人损失，由提单合法持有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提单项下的货物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自身故意行为、欺诈、恶意串通或者基于商业合作通融考虑而发生的无单放货行为；
- （二）政府或者港口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 （三）经正本提单持有人认可或指示的无单放货。

第二部分 延迟提货/无人提货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因收货人延迟提货、或未能提货、拒绝提货、无法提货的原因，导致货物在目的港滞留期间产生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目的港码头相关费用等，由承运人或其代理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了交货日期，货物未在约定交货日期或之前运抵目的港。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到付运费；

（二）货物在目的港无人提货后被重新运回起运港或其他港口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运费及码头费用。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时，无有效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资格或超越代理权限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被保险人作为无船承运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时，无有效的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二）被保险人接受无有效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无船承运人的委托签发提单；

（三）被保险人将有关业务委托给不合法或无相应的经营资格的代理人、承运人、仓库出租人、船务公司等主体；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保险人可以免除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以前（如无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所致的赔偿责任；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十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承运人、收货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超范围经营。被保险人应进行必要的资质审查，选择操作规范、有信誉、有实力的境外代理公司作为合作对象。被保险人应谨慎选择代理业务，多方位了解托运人资信，避免与资信较差的托运人从事交易。被保险人应注意掌握货物的控制权，及时了解提单的流转及货款收付情况。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或书面建议均不构成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且不作为被保险人应遵守履行前款约定的前提条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损失清单、损失证明材料、支付凭证（有关费用发票等）；
- (六) 相应的货物运输合同和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如有）；
-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海事法院判决；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且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若约定了分项责任限额且适用分项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不超过该分项责任限额；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仅扣除一次免赔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四、五、七、八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涉及到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无单放货：指不凭正本提单，货物被交付给无相关权利或非指定的收货人。

依法：除另有约定外，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追溯期：指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能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无船承运业务：指以承运人的身份接受委托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委托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委托人：是指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业务服务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人、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除货物本身外，还包括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

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自然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